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 2021年 11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 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76)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 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复星集团")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,506,681股,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%。其中,采取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;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进行,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2%。

2022年3月16日,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 告知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,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,复星集团本次减持计划 时间已过半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复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6日至2022 年3月16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,291,052股,占公 司总股本 1,475,111,351 股的比例为 1.10%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的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(%)	
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21. 12. 16–2022. 3. 16	8. 75	16, 291, 052	1. 10	
	大宗交易	_	_	_	-	
	合计			16, 291, 052	1. 10	

二、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				
住所		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层 236 座位	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1年12月16日—2022年3月16日				
股票简称	中山名	〉用	股票代码		000685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口	减少 🗹	一致行动人		有□ 无☑	
是否为第一	一大股东或实际	控制人	是□ 否☑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
股份种类(A 股、B 股等)		减持股数 (万股)			减持比例(%)	
A 股		1629. 1052			1.1	
合 计			1629. 1052		1.1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		I	☑ □ □ (请注明)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
	本次变动]前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股份性质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18221. 1872	12. 35	16592. 0820	11. 25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8221. 1872	12. 35	16592. 0820	11. 25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图 否□ 复星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,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76)。截至2022年3月16日,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减持股份已达到1.10%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 ☑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	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 ☑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(不适用)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
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律师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☑						

三、股东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	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上海复星高科 技(集团)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数	182, 211, 872	12. 35	165, 920, 820	11. 25
	其中:无限售条件 股份	182, 211, 872	12. 35	165, 920, 820	11. 2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。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复星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、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具体的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复星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